**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和谐圆通快递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苏0506民初4840号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4幢105室、602室。

负责人:王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亓新源，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州和谐圆通快递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卫。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被告苏州和谐圆通快递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亓新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公告传票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赔偿经济损失84758.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被保险人埃莫克法兰肯工具（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向原告投保了国内公路货运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委托被告寄送两件货物至指定地点，被告派送途中上述货物遗失。2016年2月15日，原告向被保险人赔付84758.3元，被保险人向其出具了《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1份。其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要求被告履行赔偿义务未果，故诉至法院。

被告苏州和谐圆通快递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保险人埃莫克法兰肯工具（苏州）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了邮包运输保险，保险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保险标的为所有刀具产品，运输方式为邮包运输，运输工具为邮包/邮件/快递。

2016年2月15日，被保险人向原告提交索赔申请书并附报损清单。同日，被保险人向原告（保险人）出具《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1份，主要内容为：被保险人投保的国内邮包运输险，于2015年7月21日发生事故（事故地点天地快递服务部上海仓库盗窃事故），原告同意最终赔付被保险人84758.3元，并付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如保险事故因第三方对保险标的损害引起的，保险人支付以上金额的赔款后，保险人自给付赔偿金之日起，在上述赔付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可以保险人名义向责任方追偿，被保险人将依法提供必要协助。同日，原告向汇入被保险人指定账户理赔款84758.3元。

原告称，被保险人向其索赔，其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以下材料复印件进行理赔：1、被保险人(乙方)和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天地快递服务部（下称跨塘服务部、甲方）签订的《快件运输协议》1份。约定跨塘服务部接受被保险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文件（商务文件、资料及印刷品）和包裹的快递服务……凡出现快件运输异常情况，甲方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同意按甲方运单背书的快件运输（国际航空运输华沙条约/国际陆路货运公约）条款协商解决。乙方应自货物发运之日起15日内经书面形式确认最终索赔要求。乙方自快件实际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出索赔要求，则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利。落款处有跨塘服务部和被保险人盖章，协议签订日期栏为空白。另外，在协议第六条第二款处，协议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均为空白。该份复印件同样加盖被保险人的公章。2、被告湖东营业部出具的证明1份，内容为“跨塘服务部系被告湖东营业部下属分部圆通公司和贵司合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由跨塘服务部负责结算。”同时注明“复印件无效”。3、2015年7月21日圆通速递（详情单）2份，载明寄件人：被保险人，内件物品：Do30213、Do30221—30224。在寄件人签名栏，载有打印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接受《国内快递服务协议》！本人确认所交寄的物品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未保价快件丢失、损毁或短少，物品类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元/票、文件类赔偿限额为100元/票（如另有约定，快递费双方协商），保价快件按被保价金额赔偿。贵重物品选择保价。寄件人签名处有手写日期2015年7月21日。保价栏包括是否保价、保价金额、保价费均为空白。该两份快递单复印件均为正面，没有复印背面内容。据原告代理人解释，原告处没有运单的原件，此复印件是被保险人理赔时交给原告的，原告也不清楚背书的内容。4、2015年11月9日，跨塘服务部出具的《致歉函》1份。载明：关于贵司运单号56013297520、56013297522的快递于2015年7月21日发往上海在上海派送中遗失，按照其与被保险人的协议，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赔偿金额为17124.2元。落款处下方备注：此证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作为法律依据。5、发货单6页，发票6页。

审理中，本院限期要求原告提供上述证据原件，并释明逾期举证的后果，但原告未能在期限内提供。

另，起诉时，原告代理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中包含《补充协议》一份，甲方为跨塘服务部，乙方为被保险人，约定“……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确定人为在运输途中导致的（非乙方包装问题），甲方应对此作出最高一万元人民币的赔偿（10000RMB）……”落款处署名为苏州圆通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天地快递服务部），上盖有跨塘服务部的公章。在该份复印件下方盖有被保险人的公章。庭审中，原告未将该协议作为证据向法庭提交。庭后，本院就此询问原告代理人，其称该补充协议是跨塘服务部单方向被保险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并不同意也没有在该协议上盖章，该补充协议并未生效，所以其未向法庭举证。该协议系代理人从原告处取得，之所以最初起诉时作为证据提交是因为当时该协议在从原告处取得的全部理赔材料中，代理人为反映案件的全貌才提供的。该协议系复印件，其上被保险人的盖章只是表明材料从被保险人处取得。

本院认为，首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结合其陈述，可以证明其为案外人承保了邮包运输保险，但不足以证明被告对埃莫克法兰肯工具（苏州）有限公司存在84758.3元的法定或约定赔付义务。根据原告自认的与埃莫克法兰肯工具（苏州）有限公司的合同关系及提交的《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原告应当也能够向法院提交上述材料原件，但原告逾期无正当理由未提供，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其次，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不应超越被保险人所能行使的权利限度。本案中，原告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一个关键事实在于查明被保险人与承运人即被告之间是否存在责任限制的约定。只有在查明是否存在责任限制以及限制的数额基础上，才能判断原告代位求偿权的范围和具体数额。从原告举证来看，不能排除双方限制责任的可能。一是从《快件运输协议》中可以看出，遗失快件的索赔按照运单背书的快件运输（国际航空运输华沙条约/国际陆路货运公约）条款协商解决，上述两个条约/公约中均有对承运人赔偿责任的限制，而原告提供的两份运单复印件，只有正面，没有背面，无法看出背书内容。二是两份运单正面均注明限制赔偿的条款，并要求所寄物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另外还声明贵重物品需保价，而运单上没有保价的证明，原告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保险人与被告就限制赔偿责任另有约定，并就所寄货物价格超过30000元，却仍然要求承运人按实际价格赔偿提供法律和事实依据。三是关于补充协议，从内容看明确限制了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但原告在其上加盖公章并在起诉时向法院提供，后又表示不作为证据提交的做法，前后矛盾且不合常理。

最后，被告经本院传票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亦未提供反证，应视为放弃抗辩的权利。

综上，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84758.3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19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519元，由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帐号：10×××76。

审判长 丁文芳

人民陪审员 顾伟芳

人民陪审员 陈健红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茂鑫



**在线查看此案例**